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 号），公司以 9.0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88,397 股，共计募集资金 119,5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26.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513.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4.4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9.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179.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75,186.82

项目		序号	金额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B2	-142.03
	利息收入净额	B3	1,447.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471.47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C2	4.30
	利息收入净额	C3	258.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0,658.29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D2=B2+C2	-137.7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705.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9,088.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088.7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01051	882,945.65	人民币账户
	1207021129200299806	253,201,511.82	人民币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71780	17,159,392.95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814	13,756,949.37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798	5,203,760.85	人民币账户
	NRA19932514048400017	16,616.79	美元账户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 化分行	115841888888	12,560.94	越南盾账户
	117849888888	653,270.73	美元账户
合计		290,887,00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中介机构相关专项报告，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星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7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71.4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58.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否	42,000.00	42,000.00	10,589.99	39,344.91	93.68	2025 年	443.74	否	否
年产 2.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否	32,760.00	32,760.00	3,787.91	8,395.83	25.63	202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否	30,240.00	30,240.00	1,093.57	29,738.04	98.34	2024 年	-2,973.9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79.51	13,179.51	0	13,179.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179.51	118,179.51	15,471.47	90,658.29	—	—	-2,530.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5 年底完成搬迁并投产。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等综合影响，纺织服装、服饰业遭遇较大冲击，市场景气度不足；同时本项目搬迁对标未来工厂高规格运营要求，项目设备量大、安装调试复杂、耗时较长，产能爬升需要时间，本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2.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因市政规划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其建设进度，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效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两年；延期期间，公司将加大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的力度，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项目按期建成投产。</p> <p>“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虽然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产出规模仍不够，加之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 1,595.07 万元，因此报告期实现效益为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2.2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大洋工业园”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p> <p>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在原有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43763号】”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邵家渡工业园【浙（2024）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980号】（现已更新为【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569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03.81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前实施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 伟

刘侃巍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